



# 忘掉了吗,那些春天里的常用句

■何 芬

10多年前,南方的春季,于我而言就是“四月天,梅雨恹恹,在窗前。”经历过电视剧《人间四月天》2000年热播的人才会知道,这是片首曲《四月天》的第一句歌词。从没有看完过一集《人间四月天》,却记住了这首歌词。多美的歌词啊,屋檐下的雨,窗前淋湿的燕,带伞的思念,想见的你的脸,逃亡,漂泊,心慌,放开手,陌生地重逢……这些意象叠加在一起,让我一次在电视屏幕前看见听见,就永远被淋湿在那个雨季里。

当然,也记住了那年林徽因的儿子接受采访时说的一段话。他大概意思是说,其实,他母亲本人并不是像电视里描写的那样动不动就眼泪哒哒的,恰恰相反,他的母亲性格很坚毅。而且,他母亲的感情世界也并不像电视剧里说的那样陷入了“四角恋”。

但有好几年,我都走不出“梅雨恹恹,在窗前”的四月。是不是每一个人在结婚生子的那几年,仍在延续“青春的雨季”?“雨季”,是青春小说里分手的潮湿季节,也可能是内心缄默、撑着伞默默走过的湿漉漉的长镜头。

同时那阵子,在一本杂志上,不记得是《读者文摘》还是《意林》之类的期刊,我第一次看到了林徽因的《你是人间四月天》的诗歌的全文。印象中是在页面顶端,标题竖排,文字三栏,可能还铺了底纹。诗的句子明媚,思维跳跃,但是看到的是才情,却不能产生感情的共鸣。

等到孩子渐渐长大,我才发现人间真的有四月天。给她梳翘翘的羊角辫,她轻轻地挨着你,这个温温软软的、但已经像个小墩子一样沉沉的肉团子。她临睡前在黑暗里一个人唱歌,声音时而奶声奶气,时而横冲直撞。她睡醒后,睁大眼睛看着你时的懵懂安静。她命令你,“要像灰姑娘一样凌晨前就从夜班回家”。她在墙上用水彩笔画了蛋糕和蜡烛,再歪歪扭扭写上“妈妈,我爱你”。这就是暖,是希望!让我从MSN写到新浪博客再一直写到QQ空间。

前两年,我才知道,原来《你是人间四月天》是林徽因在自己的儿子1932年出生后才写的一首诗,有一种说法说这是她送给自己儿子的诗歌。我这才觉得释然。“四月天,梅雨恹恹,在窗前”的意象已经主宰了我的四月印象,不可能说完全忘掉,只是说可以被岁月冲淡,不再那么沉重。

那时衡阳的赏花旅游、赏花经济意识还不够强。有一天,当时的旅游局具体管旅游周刊运作的一位副局长叫上我,走,这个礼拜去莹洲,衡山旅游局的向主席叫了模特在那等我们。我赶紧叫上一位作品上过国家级摄影杂志的朋友陈俊林一起去。

当时,没有一块指路牌,更别说全景导览图,我们打着电话问路。没多久,经过一座高铁桥,我们的车一个下坡就跌进莹洲、贺家的春天里,心情豁然开朗。路两旁全都是油菜花田,还有成片的、成串的桃树、梨树、李树,在田地,也在田埂。下车了,回头一看,头顶是那年刚刚开通的开往春天的京广高铁。这就是湘江在莹洲拐了一个湾,冲积下的一片肥沃的土地。市县局两个副职在现场就商量,把哪里要做指路牌,游客接待的薄弱环节等等问题都考虑进去了。

这个春天,好心情来得太突然,我抱着采访本在花田里傻笑的样子被朋友定格,我故意将自己在采访中不小

心弄伤的手,举高高。我希望这幸福能再平淡一点,再缓一点,或许就能拥有得更长久一点。回去后,我想起了吴王与他妃子的爱情,写了《陌上花开,缓缓归乎》。照片刊登出来了,全部是风景的空镜头,那两个模特在莹洲花田的主打宣传图里,就是远远的、两个红色的身影。所幸摄影师给她们拍了一些个人照,也算慰劳她们一天的辛劳。

2012年,冯唐那句“春风十里,不如你”突然就火了。就跟海子的“面朝大海,春暖花开”一样,被人们疯狂引用,给春天打广告。

2012年底,我做了一个新版面,写着“有的事情,无论怎么整理也是野火烧不尽,春风吹又生。春风十里,不如走,你”这样的句子,故作潇洒。这年刚好遇上我们报社的策划——“寻找南岳七十二峰”。走走走,刚好可以去散心,几十号人各自领了任务。我那时并不知道,有一个人走累了,坐在紫盖峰的野樱花树下拿出干粮,休息片刻的样子,孤独得像一首白纸上的诗,不让人随便读。

我说,自从杜牧说过“娉娉袅袅十三余,豆蔻梢头二月初。春风十里扬州路,卷上珠帘总不如”之后,只有冯唐最言简意赅地懂他。

是啊,扬州最繁华的街道上,春风十里。那些卷起珠帘向街上探望的女子,没有一个比得上你。北宋的谢逸山甚至指出,楼上的女人们,不过是“卷上珠帘逗其姿色者”。现代的张海鸥在《唐名家诗导读》中干脆直白地告诉你,“春风十里”不过就是十里长街上那些歌楼舞榭。

在杜牧心中,她们无论是有意这样,还是无意这样,就是不如你!杜牧记得你13余岁时候的模样,就像二月枝头的豆蔻。

因为杜牧这句“春风十里扬州路,卷上珠帘总不如”,你会发现宋朝姜夔的“过春风十里,尽荠麦青青”中的“春风十里”,不过是在借代“昔日扬州的繁华”。贺铸的“春风十里旧繁华”“春风十里斗婵娟”“春风十里断人肠”三句,上下文意仍旧在杜牧“豆蔻词”的诗意里重复。杨冠卿、黄庭坚、韩琦、吴文英、郑板桥、沈继祖的“春风十里”,不过也就是取字面“春意浩荡”的意思罢了。后来,有个叫李教的大情圣据说说过一句情话式的语录,能比拟出杜牧这种修辞的妙处:李教分手时跟一个女人说,你是我的百分之一,但现在我遇到了我的千分之一了,我要去见我的千分之一去了。

今年的春天,我在读几位老先生谈诗韵、词韵的丛中,读到杜牧又一个“春风十里”句。我第一眼看到的是下句“春风十里柔情”,第二眼才看到上句“夜月一帘幽梦”,暗暗忍受了这顿情感的暴击:“这个男人好深情啊!”

为什么说杜牧这首《八六子》深情?且不说这首词最后一句的“个般情味已三年”,你先看他对感情的用心——

我以为杜牧的“春风十里”要按照这个顺序来读。先读杜牧的“春风十里扬州路,卷上珠帘总不如”,再读杜牧的“夜月一帘幽梦,春风十里柔情”,你才懂得杜牧的“春风十里”原来是一场感情的比较学。

恰好杜牧的《樊川文集》也是《赠别诗》在前,《八六子》词在后。

你瞧,最先,杜牧是把你跟别人比较,发觉“所有的春天都不如你”;到了

后面,他是暗暗去跟自己比,“将所有春天的柔情都藏起来”,只余明月夜,一帘幽梦。从哪里看出来他都藏起来了,从哪里看得出他在守护、在等候了?你且去看那幽幽的月夜和低垂的幕帘!

不要说我在玩循环论证的游戏。最后,我倒还要继续问问你们,既然,最美的春天就像一名豆蔻少女?最像人间四月天的,反倒是一个孩子?莫不成,春天,就是一个未成年人?春天,就像一段刚刚开始的人生?

2021年的这个三月,我花了两个中午的时间,弄清了“萱草”与“黄花菜”的渊源,不亦乐乎。

原来,萱草是萱草属的植物总称,也是指一种可以食用的黄花菜。我国的萱草中只有少数可以食用,有的是食用花,有的则以根入药。我在上海市植物园公众号上看到一个说法,我国的14种萱草属植物中只有4种可以食用,即黄花菜、北黄花菜、小黄花菜和萱草。要区分它们,需要去看看它们的英文学名。

这两个植物名跟我们衡阳都有关系,一个是衡阳地名文化中的古遗存,比如衡山莹洲。另一个是我们衡阳实实在在的地理风物名产,比如祁东的黄花菜。

《诗经·卫风》中的《伯兮》有句“焉得谖草,言树之背”,是我们所能找到的最早让“萱草”跟忘忧草联系起来的文字。伯,是女子对丈夫的称呼,类似“阿哥”的意思。兮,是语音助词。

“阿哥啊,何处找到忘忧的萱草,把它插在或者佩戴在我的背上!”《伯兮》明明是一首女子思念远征丈夫的诗,什么时候跟怀念母亲联系到一起了呢?

自古到今,“焉得谖草,言树之背”一句,围绕“谖”“背”两个字,有不同解释。

关于“谖”字,有说仅仅就是“忘记”的意思,并不是一种草。又说“谖”写作“諝”“萱”,“谖草”就是“萱草”。第三种解释则认为,“谖”是一种假象的可以让人忘忧的草,比如现代的余冠英在他的《诗经选》就持此说。

关于“背”字,中华书局刘毓庆、李蹊译注版《诗经》认为,“背”通“北”即指“北堂”、借代母亲,是一种旧说。并建议不妨去看看西晋文学家陆机的诗句。“安得忘归草,言树背与襟”。陆机不仅将花插于背上,还插于前襟,并且还“活剥”了《伯兮》中忘忧草的诗歌意象。

《毛诗正义》里倒是具体解释了北堂是什么意思。北堂就是妇女常居住之地,亦说“妇洗在北堂”。但从始至终,《毛诗正义》都没有说这个北堂就是指代母亲。一直喜欢批评《毛诗正义》的朱熹,他的《诗经集传》竟然也与《毛诗正义》表现得一致,他也仅仅指出“北”,就是指北堂,也没有批注说“北堂就是指代母亲”。

到底是什么样的美丽联想,让萱草由忘忧草变成了母亲花?但可以肯定的是,我们在唐朝牟融的诗里看到“知君此去情偏切,堂上椿萱雪满头”将椿萱并提,似在指“父母”之意,至于元朝、明朝的文学作品里“椿萱并茂”等以“萱草”象征母亲的句子,那就更多了。我们不得不佩服一个诗歌意象在口耳相传中的兼容性。

也许,能在日复一日的生活中忘掉了曾经想忘却忘不掉的忧愁的那种女人,唯有母亲!



## 踏 春

■周新铭

春香堤陌柳生芽,  
好雨知时润物华。  
溪谿莺啼蝴蝶恋,  
山青日报杜鹃花。  
犁田小憩装烟袋,  
赶早欢心卖菜蛙。  
循着歌声风送目,  
对诗村妇采新茶。

## 夜宵摊上的事儿

■唐晓星

楼下不远处有一个夜宵摊,经营的夫妇女的不高,稍胖,掌主厨。男的显得有些笨拙,在一旁打打下手,两人言语不多,但配合得却十分默契。

夜宵摊上的食品种类很多,价格也不贵,有时下班后我就直接来这里,坐在小板凳上点上一份嗦螺一份蛋炒饭,吃得也算惬意。吃完后看着他俩整理收拾,一切都是那么简单幸福。

一天晚上,我又来到这里,只见男的一人在摊前忙碌。他肩上搭着一块毛巾,手里拿着一把大勺在锅里翻炒,旁边放着一个用夹板固定的本子,上面记录着客人所点的菜单。

我点了一份家常菜,问道:你老伴呢?

他抬起头对我说:吵架了。

我噗嗤一声笑出来:老夫老妻了还吵什么架?

他擦了一下汗说:老伴固执,说如今物价上涨,执意要上调一些价格。我不同意,就为这点小事吵了起来。

他说完给我端来饭菜,份量十足。我仔细打量着他,黝黑的皮肤,削瘦的脸颊,稀疏的眉毛下眼神专注。一身褪色的衣服,没戴袖套,衣袖被油渍沾得发亮。

僵持一周了。他接着说:所以就只一人来摆摊了。但客人少没关系,客人一多他就手忙脚乱了,上错菜找错钱,味道不是太淡就是太咸,惹来客人一阵不满。

那怎么办?我问。

本想向她和解,但打了几个电话她都没接,也就算了。

我噗嗤一声又笑了出来。

看着他委屈的样子,我机灵一动说:这样吧,我帮你打个电话,就说:你家老头子在夜宵摊前趴了,看她什么反应。

他点头答应。

这招果然很灵,不一会儿,他的电话铃就响了。

他小心翼翼地接着电话,眼神一惊一乍,语气时高时低,笑容时有时无。放下手机的那一刻朝我狡黠一笑,马上收了摊。

几天后我再路过,夜宵摊前又是两个身影了,他们一前一后忙得不亦乐乎。价格没有上涨,味道比以前更好了。我故意上前盘问,只见他呵呵大笑,将一份酸辣土豆粉递到我面前,就把我的嘴巴给堵上了。